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关于印发 创新创

各部门、各单位

现将《海南
办法》印发给你们

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

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加大创新创业力度，提高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加大对基金（以下简称“ ”）的管理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基金额度。按年度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，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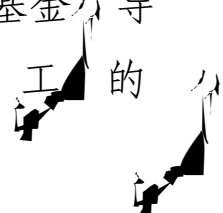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资金来源。从学校事业费拨付，基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，个人、企业和政府捐赠金并管理和使用。

第三条 基金用途。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对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毕业5年内的届毕业生创新创业项目。

第二章 基金使用管理

第四条 本基金按照“个人、公立、规范、管理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基金管理。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领导小组，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，院长分管，学工处的指导。



担，副长 就 创 处、计划财 处、教 处、
负 担 ，成 就 创 处分管就 创 的副处
长及各二级 分管就 创 工 的 导 成。具 工
就 创 处 筹负 。

第 基金的 。10% 管理， 导
家的 、 负 等方 的 出，
就 创 处负 管理和 ；90% 大 创 创 ，
的 产 料、 备及办公 购 和场地 赁等方 的
出， 导老 导 按本管理办法 。

第 额度。 个级别，根据 报等级分别
给 不 额度的 ：经 级 5-10 、经 二级 2-5 、
经 级 1-3 、经 级 0.2-1 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八 报 必 或 毕 5
的 届毕 ， 队 报 ，并 队 1 教
担 导教 ，参 的跟 管理和 导。

第九 大 创 的 报范 ：发 、 创 、
计、 究、创 究、 会调 、科 成果 化 、
扶 、公 及 价 的 究和 践 。

第 报的 符合国家法 和 策规定，具 场
景，开发 ，技 来 ， 产 纠纷。

第 产 发 产，产 广或 成立公 等
标， 具备 定的 场 化和 的 力。

第二 报分 个等级，具 件 ：

() 经 级 报 件：获得 关创 创 大 国 奖
及 、发 利 ，或 带动 6个 就 的创
创 践类 。

(二) 经 二级 报 件：获得 关创 创 大 国 奖
或 金奖等 ，或 带动 3个 就 的创 创
践类 。

() 经 级 报 件：获得 关创 创 大 奖
等 。

() 经 级 报 件：获得 关创 创 大 奖
或 奖及 等 。

第四章 项目审批

第 报。 按 报 件， 报材
料， 导老 核，经 后， 交材料到 就
创 处。

第 。 采 或 场方 ，
家、 机构、 家 成 3-5 家 ，对 进
。 采 “5+5” (5分 ，答辩 5分) 的答
辩 ， 进 创 创 并回答 。

包括产 或服 介 、 场分 及定 、
、 策 、财 分 、风 控 、 队介 等，可进 产
。 及答辩过程 ， 表达简 扼 ， 理 。

第 立。就 创 处根据 家的
见， 阶 的 量、 的 级 及 额度，报 “
导 ”。



第五章 项目管理

第 管理按 “ 报、 导老 负、
二级 程管理、 就 创 处 筹监管” 的 进。

阶

第 经费发放。 1，

况 经 核 过后可 长 2。经费分 立、
检查及结 阶 个阶段发放， 立 发放 经费
阶 的 60%， 检查合格发放 经费的 30%， 结
发放 经费的 10%。

阶 八 经费。本基金按创 就 补 金方 发放，

就 创 处负 核 的、计划、经费 等，
并根据 结果，发放阶段经费， 到节 开、 款

第 九 获 的 进 创 孵化基地

进 孵化， 就 创 处进 监督管理。

大 创 孵化基地进 孵化的， 就 创 处
监督管理。

第 二。出 列 况， 就 创

阶 处 对获得 的，并 回经费：

() 开发和 产活动；

(二) 不 按计划， 当理；

() 不服从孵化基地的监督管理;

() 发 大法 纠纷。

第二 检查和结 。 就 创 处负

家对 进 检查和结 。

第二 二 撤 。 就 创 处根据 的

结果,对 不合格的 改,对 改后不合格的 ,

。 法继 的, 得 导老 和

后可 就 创 处交 撤 , 就 创

处进 核, 撤 。对 及撤 的 , 就 创

处将 核 经费 况,对 规 经费 回。

第二 承担的 。 积极 合 就

创 处的 访调 及经费的 监督工 。

第六章 其它

第二 各二级 高度 , 报。

个 或 队获得经 级、经 二级、经 级、经 级

的, 对 给 个 及 队成 3、2、1、0.5个创 创

阶 教 分奖励。对 报 多 获 多的二级 ,

报表 并 的 据,次 报各类创 创 练

持。

第二 孵化基地孵化的 , 就 创 处

供 产 、科 成果 化、 报、科 备共 、财

、 力 、 对接等 服 。

第二 获得 的 就 创 处根据科创
杯、海创杯、互联 + 等各类创 创 大 参 ，
参 ， 参 成绩 考核 标 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 本办法 就 创 处负 解 。

第二 八 本办法 发布 。

附件：海 经 技 大 创 创 扶持基金
表

附件

	(